【裁判字號】101,台聲,909

【裁判日期】1010830

【裁判案由】給付保險金再審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九〇九號

聲 請 人 呂水波

上列聲請人因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院裁定(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九八一號)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 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富邦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再審事件,向本 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雖主張:伊需專人照顧並負 債,生活困窘,更缺乏經濟上之信用云云,並提出台灣高等法院 台南分院九十八年度聲字第四一號准予訴訟救助裁定,以爲釋明 。然查上開准予訴訟救助裁定,其效力並不及於本件再審事件。 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現仍缺乏經濟上信用, 而無法籌措款項支付新台幣一千元之聲請再審裁判費。又對於本 院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九八一號駁回其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 人聲請之裁定,聲請再審,依法無庸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 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均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吳 麗 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官

 中華
 民國
 一〇一年
 九月十一日

 V